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若閣下於發送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會議，則所委任之代表將作被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有關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之傳播風險：

- 將不會供應或派發飲料、茶點或公司禮品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位出席者須佩戴合適口罩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目 錄

	頁次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
釋義	ii
主席函件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4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4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董事之推薦建議	5
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	9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風險：

- (i)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舉行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或派發飲料、茶點或公司禮品；
- (ii) 每位出席者於進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而體溫高於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將不獲得進入會場；及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其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合適口罩。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及就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此，務請股東填妥並交回隨附本通函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倘股東將不會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將疑問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請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cosec@centurycity.com.hk。

倘股東對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現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名列於本通函主席函件內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現行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眾公司」	指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有關建議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之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建議」	指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之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之內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之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該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富豪資產管理」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之管理人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副主席)
黃寶文(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李才生
李家暉
石禮謙，GBS，JP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以下事宜：

- (1) 重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2)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之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 (3)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建議所需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下列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 羅俊圖先生(「羅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ii) 龐述英先生(「龐先生」)(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才生先生(「李才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李家暉先生(「李家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三位退任董事(羅先生、龐先生及李家暉先生(「有關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另外之退任董事李才生先生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有關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任期，惟有關退任董事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重選連任之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有關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建議重新委任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李才生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比例將由4:11降至3:10，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允許的三分之一門檻。在此背景下，建議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變動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主席函件

就上述調任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下文所詳述有關龐先生獨立性的因素，此外，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憑藉彼於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專業工程背景及業務經驗，龐先生一直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專業及獨立之指導及意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龐先生於董事會服務期間，一直為董事會的寶貴成員。於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龐先生並無參與或介入本集團業務或日常運作。彼現時及過往均未獲委任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不論是否具有行政權力。彼的主要角色及職責與任何其他董事一樣，乃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事務在董事會層面上提供一般意見，而就龐先生而言，則特別著重於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方面。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樣，龐先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並無行政權力及責任。

龐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在財務上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除全體董事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的一般董事袍金外，龐先生並無就其於董事會的服務獲支付其他酬金。

龐先生在工程科學方面的專業能力及多年來之貢獻在香港各地均得到認可，如其曾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及香港工程科學研究院院長。龐先生以其卓越的科學頭腦及備受認可的專業能力，為董事會成員帶來客觀及專業的觀點以及指導。

在其多年的董事會服務中，龐先生在品格及判斷力方面均表現出獨立性。其長期服務並無損害其品格或判斷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龐先生所表達的意見一直保持客觀，不存偏見。在董事會服務逾十年後，並無跡象顯示多年來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建立的互動或關係，已削弱龐先生履行其職責的獨立性及服務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承諾。相反，彼等可使龐先生以更有效的方式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及進行監督。

因此，提名委員會信納龐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龐先生調任之建議。董事會認為，龐先生在調任後將繼續為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優秀人選。鑒於龐先生已證實有關承諾、經驗及能力，董事會認為於龐先生已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名下，彼仍能符合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認為，龐先生的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經驗及客觀性。

主席函件

龐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董事會批准。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新普通股股數以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四(B)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ii)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授予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892,497,800股普通股，並假設截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述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准予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1,178,499,560股普通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之即時計劃。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內之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相關公佈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主席函件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及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所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及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只供參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I) 羅俊圖先生(別名：Jimmy)(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羅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世紀城市(本公司之最終上市控制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百利保(本公司之直接上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富豪(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上市同系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羅先生主要參與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項目，此外，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業務發展之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一般酬金乃根據該等職位各自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先生亦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港幣71,400元，而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於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直接持有2,269,101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5%；
- (2) 直接持有251,735股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8%；及
- (3) 直接持有2,274,600股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20%。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零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旭瑞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兒子及羅寶文小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胞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龐述英先生(非執行董事)

龐先生，79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龐先生曾任於美國註冊成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之董事職務。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前主席。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以及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龐先生亦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龐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龐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一般袍金乃根據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龐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有關本通函前部之主席函件提到將龐先生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本公司已接獲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基於主席函件中詳述的有關因素，本公司認為龐先生為獨立人士。

龐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龐先生重選為董事及其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李家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六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李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李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之主席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150,000元以及就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一般袍金乃根據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於該任期內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及意見。本公司已接獲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

李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期間，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關注或需監督的業務事宜，彼亦已就有關事宜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其在過去任期內的表現，儘管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將能夠繼續透過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作出貢獻，並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李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為5,892,497,800股。

如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589,249,780股普通股。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之總數將不會超過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百分之十。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四(A)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所授予之權力。

(二)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使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之建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零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

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1.070	0.910
二零二零年五月	1.650	0.850
二零二零年六月	1,670	1.160
二零二零年七月	1.320	1.050
二零二零年八月	3.000	1.010
二零二零年九月	1.760	1.290
二零二零年十月	1.600	1.3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640	1.2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580	1.350
二零二一年一月	1.530	1.190
二零二一年二月	1.350	1.200
二零二一年三月	1.390	1.150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0	1.190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四(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有關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羅旭瑞先生為其主席及控權股東)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1.18%股份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79.0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2.1，該股份權益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察覺即使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 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
- 三、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議案四(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四(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四(A)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總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及/或可換股證券換股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或可換股證券票據以及(如適用)有關換股通知，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關於上述議案四(A)、四(B)及四(C)之說明文件或資料之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 五、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894-7521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